

施工合同

发包人（全称）：大荔县医院

承包人（全称）：陕西胜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各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项目名称：大荔县医院已交楼消防验收整改工程项目。

施工地点：大荔县医院院内。

二、工程承包范围

承包范围：大荔县医院已交楼消防验收整改工程项目内容（详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）。

承包方式：包工包料，包质量、包工期、包安全、包文明施工。

三、合同工期：

总日历天数：20天；计划开工日期：2025年7月10日；

计划竣工日期：2025年7月29日

（实际开、竣工时间以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最终审批的开、竣工报告时间为准）

四、质量标准

本工程质量等级：合格。承包人严格按照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要求进行施工，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或专业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条件。若达不到合格，除按要求整改至合格外（整改费用承包人自行承担），承包人还应接受合同价 5% 的罚款。

质保期为终验合格后 12 个月。成交人承诺的质保时间超过磋商文件要求的，按其承诺时间质保。

五、合同价款

1. 合同总价（大写）：壹拾玖万肆仟（人民币）元

(小写) ¥: 194000 元

2. 综合单价: 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。

六、承包人项目经理:

姓名: 李书霞; 职称: 工程师; 身份证号:
612525198111136223; 执业资格证书号: 2024JZS0123564; 注
册证书号: 陕 261222309562;

七、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、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
工程质量保修责任。

八、付款方式: 工程完工经相关部门审核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。

九、合同生效

合同订立时间: 2025 年 7 月 10 日

合同订立地点: 大荔县医院

本合同各方约定 签订 后生效。

甲方(盖章): 

甲方代表: 

联系方式: 05230120030

乙方(盖章): 

乙方代表: 

联系方式: 19546689567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